

上海市高档衣物精洗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（消费者）

乙方（经营者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价格在 1000 元以上的高档衣物需洗烫或其他服务时可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衣物状况

1. 衣物概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1) 名称 | (2) 品牌 |
| (3) 颜色 | (4) 面料品种 |
| (5) 数量 | (6) 购买价格（报价） |
| (7) 购买日期 | (8) 洗涤标识 |

2. 衣物在精洗服务前有否下列问题：（请在选定项目前的□内打√）

- 起皱、汗渍、色渍、色花、泛黄、色泛、缺钮扣
烫伤、破损、极光、起球、缩水、脱线、勾排丝
硬化、搭色、修补过、蛀洞、起壳、霉斑、脱绒毛
还存在其它问题_____

存在问题的具体部位_____

或甲方特嘱事项_____

第二条 服务方式（请在选定项目前的□内打√）

干洗、水洗

其他_____

第三条 取衣时间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第四条 服务费用计算

1. 按照报价的 5%（或____）加上洗涤费用作为本次精洗服务费用。
2. 甲方应支付乙方精洗服务费合计_____元。

第五条 服务约定

1. 乙方在承接衣物时应当场仔细检查，并在合同上注明检查结果。
2. 甲方取衣时，应当场仔细检查，发现质量问题应当场提出。
3. 凡属衣物面料、制衣等质量问题，以及洗涤标识错误而导致衣物缩水、脱线、褪色、搭色、粘合衬起泡等现象，乙方应当为甲方向责任方索赔提供便利。
4. 衣服中的贵重饰品和名贵纽扣由甲方保管。
5. 其他_____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的，应当退还本次精洗服务费用。
2. 甲方送洗衣物超过取衣时间_____天逾期不取的，双方约定乙方按件加收保管费_____元/天。
3. 乙方逾期交付衣物，亦应按每件_____元/天赔偿给甲方。
4.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、丢失的，乙方应当负责理赔，具体赔偿方法如下：

（1）衣物损伤的，乙方应给予修补，退还本次精洗服务费用，并按报价金额_____%赔偿给甲方。

（2）衣物丢失或损坏且无法修补的，乙方须退还本次精洗服务费用，并按报价金额全额赔偿给甲方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1. 双方在精洗服务中发生难以认定的争议问题，甲乙双方可约定送有关部门鉴定，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，甲方提供同等金额担保，最终由责任方承担。

2.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或向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双方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方法解决：

- （1）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- （2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_____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_____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日 期： 年 月 日